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 9:00

预计会议时间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5	美硕科技	2020年5月 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（如有）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同步公告的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

(四) 审议《补充确认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挂牌以来一直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每年与其签署相关审计协议，公司对此予以确认。现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同步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六)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

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。

(3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虞彭鑫；电话：0577-628361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